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函〔2021〕201号

关于2020年第四批（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组织对202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全省各市县（区）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共复核环评文件61份。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发现，14份环评文件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和结果错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或者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2021年1月19日，我厅作出《告知书》，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告知，

依法予以送达。因无法与其中 5 名相关人员（刘勇、高丽、张建国、赵立仁、严松）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通过公告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上述相关人员依法予以送达。我厅对收到的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的规定，我厅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计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 14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 9 家编制单位及 15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 5 家技术评估单位和 14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技术中心。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广州市华怡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广州市华怡印务有限公司 (91440101063329196B)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6203555997K):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罗静 (BH01279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佛山市盛海宏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余泥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在未说明原料建筑余泥、产品泥块的含水率、工艺用水量等情况下提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的方案，未论证其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佛山市盛海宏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7MA54XU9J45)	处理过程中	编制主持人: 刘勇 (BH023528):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3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说明主体工程各层厂房的平面布置和功能，未从水质方面明确洁净车间消纳回用中水的可行性。</p> <p>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明确隆都大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的情况下，仅引用隆都大排渠 2020 年 9 月 14 至 16 日 2 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未明确断面位置与排放口位置关系，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 5.4.1 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时期和 6.7.2.1 中“应在常规监测断面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在水域的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的要求。</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预测中河宽参数不合理，预测评价结果明显错误。遗漏地表水氨氮评价因子的预测与评价，未结合纳污河段人工调控情况对下游受纳水体或近岸海域进行影响预测。</p> <p>4、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项目燃煤锅炉烟气采用“麻石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理措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23.3%，但未论证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 23.3%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p>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 (9144050079466959X2)	处理过程中	编制主持人：高丽 (BH014209)：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主要编制人员：张建国 (BH014773)：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澄海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4	梅州二次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考虑取方向性因子（取值-20dBi）进行近场区电磁辐射水平计算方法错误，不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中 4.4 计算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12100000735008935K）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430111MA4L5H6EX9）：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宋金超（BH008109）：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四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信宜市慧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铝表面处理工艺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在阳极氧化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确定为 12 米的情况下，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未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严格 50% 要求执行。	信宜市慧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440983MA4WA2NXX9）	广州昊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CN6B68N）：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黄耀国（BH02780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市）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6	惠州市洁威南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共享智能中央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和结果错误。利用生化处理系统计算公式进行污泥量核算，方法有误。往复炉排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在无实测资料及锅炉生产商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取 25%，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燃用生物质锅炉带出的飞灰份额在 15~20%基础上增加 30%的要求，烟尘源强核算结果偏小。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600 毫克/升，提出采用“物化沉淀+臭氧氧化+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 毫克/升）的废水处理方案，在水质和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下采用实验室数据和工程实例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 7.1“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的要求。	惠州市洁威南科技有限公司 (91441303MA539EMB60)	深圳市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N95X1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 毛戈平 (BH02295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阳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7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硫酸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p>2、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行业类别为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进行三级以上评价。</p>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914419003546322831）	处理过程中	编制主持人：张普（BH007649）：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镇）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8	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68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p>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A，仅引用排放口上游2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1中“受纳水体为河流时，应满足覆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与消减断面等关心断面”和6.7.2.1中“应在常规监测断面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在水域的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的要求。</p> <p>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和结果错误。大气环境采用2018年的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和2017年气象资料进行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5中关于评价基准年“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的数据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拟建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大气污染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7.1.1.3中关于污染源调查需“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遗漏大气评价范围内西南侧1处环境空气一类区保护目标（网格点）的影响预测。在确定水性环氧防腐涂料使用量0.75吨/年、玻璃鳞片环氧漆使用量0.12吨/年的情况下，根据报告书给出的污染源强和预测参数，大气一级评价的预测结果错误。</p>	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511F0118)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60802MA38Q9XN4K):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郭慧敏 (BH019248):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主要编制人员: 赵立仁 (BH025358):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9	肇庆泰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和1000吨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1、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未给出废气中异氰酸酯污染物源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4.3.1 中“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甲醛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p>3、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不全。遗漏环境空气一类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符合《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2.1 中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p>	肇庆泰绿化工有限公司 (914412833980024008)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GHRUXY):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王晓光 (BH00935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0	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年生产1.5万吨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树脂砂循环使用量60000吨/年(成份比例石英砂:呋喃树脂:固化剂=100:1:0.5),遗漏恶臭污染物识别及固化剂物料使用环节废气污染源强。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甲醛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91441881568288764W)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000338438050H):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张立肖(BH001081):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英德市)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1	潮州市枫溪区彩宝花纸制作厂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潮州市枫溪区彩宝花纸制作厂 (92445100L40242402R)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0MA2XWQ1G3H):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张苏文(BH02044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2	广东正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开展基本污染物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现状调查，不符合《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中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	广东正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91445103MA53HXK84W）	处理过程中	编制主持人：郑义 （BH024835）：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 评的建设 单位	编制单位及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 技术评估 单位	予以通报 的审批 部门	处理依据
13	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说明储罐区工程概况、储罐储存量及周转次数等情况，未明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情况。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5200MA55708E4L)	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L9PY1Y):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严松 (BH023502):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4	揭阳市潮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塑包装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开展大气无组织排放源影响预测与评价。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烟气流速 77 米/秒，未论证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揭阳市潮尚包装有限公司 (91445200MA54JEA3XR)	处理过程中	处理过程中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空港经济区)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